

项目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

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翔

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00

项目负责人：黄鹏

电话（手机号）：19962691156

电子邮件：huangpeng@ccidgroup.com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省工信厅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（一）项目软件与信息服务集群促进组织建设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，作为甲乙双方在项目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。

## 一、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

（一）任务目标：进一步凝聚产业发展力量，提升集群综合实力，促进江苏省软件与信息服务集群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：

1. 开展全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数据、政策等实时动态追踪；
2. 开展江苏省软件与信息服务集群实时动态追踪分析与服务；
3. 开展软件与信息服务集群产业促进活动；
4. 开展关键软件技术攻关路线图论证；
5. 开展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、开展《江苏省“十五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预研咨询

（三）主要实施内容：

1. 全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数据、政策等实时动态跟踪分析报告 6 份；
2. 江苏省工业软件产业链图谱 1 份，江苏省软件与信息服务集群发展形势分析 6 份；
3. 软件与信息服务集群产业促进活动（每场不少于 50 人） $\geq$ 10

场:

4.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路线图论证报告≥2份;

5. 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1份, 《江苏省“十五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预研建议报告1份

(四)除上述内容外,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合同(任务书)列出的内容及指标,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

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项目开始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,实施期12个月。

(一)项目实施进度计划:

|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| 项目实施内容  | 累计投入总额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2024.10-2025.09 | 开展全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数据、政策等实时动态追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00元  |
| 2024.10-2025.09 | 江苏省工业软件产业链图谱  | 25000元  |
| 2024.10-2025.09 | 江苏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集群发展形势分析   | 90000元  |
| 2024.10-2025.09 |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集群产业促进活动(每场不少于50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000元 |
| 2024.10-2025.09 |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路线图论证报告   | 120000元 |
| 2024.10-2025.09 | 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、《江苏省“十五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预研建议报告 | 500000元 |

### 三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主要人员

| 项目承担单位：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项目参加单位：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别 | 年龄 | 职称    | 从事专业       |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|
| 黄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男  | 34 | 中级工程师 | 软件、信创、数字经济 | 项目负责人    |
| 主要工作人员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时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男  | 29 | 中级工程师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研究咨询     |
| 李梦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 | 29 | /    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研究咨询     |
| 裴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 | 31 | /    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研究咨询     |
| 侯佳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 | 27 | /    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研究咨询     |
| 倪振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男  | 30 | 中级工程师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研究咨询     |
| 张临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男  | 35 | 中级工程师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质量管理     |
| 倪银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 | 41 | 中级工程师 | 软件、信创、人工智能 | 研究咨询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雷珺玲 | 赛迪工业和<br>信息化研究<br>院集团（苏<br>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| 37 | 中级工<br>程师 | 软件、信<br>创、人工<br>智能 | 研究咨询 |
| 方宸  | 赛迪工业和<br>信息化研究<br>院集团（苏<br>州）有限公司 | 男 | 28 | 中级工<br>程师 | 软件、信<br>创、人工<br>智能 | 研究咨询 |
| 汪鸿宇 | 赛迪工业和<br>信息化研究<br>院集团（苏<br>州）有限公司 | 男 | 26 | /         | 软件、信<br>创、数字<br>经济 | 研究咨询 |
| 朱泽燕 | 赛迪工业和<br>信息化研究<br>院集团（苏<br>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| 27 | /         | 软件、信<br>创、人工<br>智能 | 研究咨询 |
| 万佳雯 | 赛迪工业和<br>信息化研究<br>院集团（苏<br>州）有限公司 | 女 | 26 | /         | 工业软件               | 商务运营 |

#### 四、项目总投资投入预算及专项资金下达计划

##### (一) 项目总投资投入构成

项目总投资投入预算（大写） 玖拾玖万伍仟圆

（小写） 99.5 万元。

##### (二) 专项资金下达计划

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批复专项资金：（大写） 玖拾玖万伍仟圆， 99.5 万元，合同（任务书）签署当年内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， 49.75 万元，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，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。

(三) 乙方应严谨节约列支项目经费，项目经费仅限于以下支出：

项目实施的人工费用（相关员工薪酬的合理分摊部分，口径含五险一金等福利性费用）；举行集群或产业链企业政策解读、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对接、企业家沙龙发展活动、产学研对接、各类展示推广、现场诊断等活动支付的专家费、场租费、物料费、印刷费、租车费、宣传报道费（如线上服务活动直播），按规定可支出的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费等；联合集群重点企业、标准化组织，参与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时产业的专家费、场租费、印刷费、以及其它合理的相关支出；支撑和配合工信部门监测了解集群（产业链）内重点企业运行情况，做好“1650”产业体系运行分析，编制发布集群年度发展报告，开展项目推荐征集等工作

的专家费、人工费用、印刷费以及其它合理的相关支出；根据集群（产业链）发展需求，购买其它服务机构的服务，为重点企业提供产融对接、校企对接、上市路演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合规支出；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费用，用于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推广、市场营销活动、品牌宣传等费用；行业人才培养与引进，帮助企业进行人才培养项目费用（如员工教育、在职培训、实习生项目等，以及人才的招聘和引进）；审计报告费、税金；与集群发展工作相关的差旅费。

专家劳务费不高于江苏省级机关评审工作专家劳务费标准；差旅费不高于江苏省级机关差旅费标准；会议、培训等活动费不高于省级机关三类会议、培训费用支出标准；不得向省工信厅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报酬；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发票不得在其他财政资金项目中重复使用。经费最终金额以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财政核定的拨付金额为准，不得用于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## 五、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负责：

1. 按合同（任务书）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。
2. 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验收申请后，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3. 按照《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

条件下，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；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；督导乙方按照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履行义务；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，受理项目变更、撤销或终止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：

1. 按合同（任务书）及有关规定，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（任务书）约定目标，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帐，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提供使用情况证明和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。

3. 乙方按季度在“数字工信-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jsgxt.jszfw.gov.cn:8090/yeyoo/enterprise-portal/pages/menhu/shouyeZXZJ.html>）上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（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）。

4. 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对需调整的项目，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向项目委托单位申请变更；对因技术、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，要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并退回资金。

5. 按照有关规定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。

6. 项目验收后，乙方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，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

## 六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(任务书)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合同(任务书)或在合同(任务书)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(简称“保密资料”)保守秘密,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,不得向本合同(任务书)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(仅为本合同或任务书目的),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。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(任务书)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。

(二)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(任务书)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## 七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(一)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(任务书)的过程中,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,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。

(二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(任务书)过程中,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,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,并向甲方报备,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,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,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(任务书)约定,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。

(一)违反本合同(任务书)第五条第(二)项第1、2点约定,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承担方式如下:1.合同(任务书)解除;2.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,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(二)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,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。

(三)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,一经发现,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:

1.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;
2. 发现在申报、验收、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;
3.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
4.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;
5.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;
6.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(任务书)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,当合同(任务书)需要更改或解除时,甲乙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,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。

## 十、其他

(一)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合同(任务书)正式内容的一部分。

(二)本合同(任务书)一式四份,各份具有同等效力。甲方存两份,乙方存两份,本合同(任务书)自盖章并签字

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 30 年内。各方均不受机构、人事变动的影响，而应负合同（任务书）的法律责任。

### 十一、本合同（任务书）签约各方

项目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法人代理）：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（处室负责人）姓名：  
电 话：0512-69652850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法人代理）：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（项目主管）姓名：黄鹏  
E-mail: huangpeng@ccidgroup.com  
电 话：0512-66586166

基本账户银行信息：

户 名：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滨湖支行  
帐 号：3225 0110 0730 0000 1106

2024 年 9 月 29 日